

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，於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，最高不得逾三十人，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。
- 前項餘額，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每班招收人數扣除已招收人數之賸餘數額。
-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混齡編班之班級，其招收混齡幼兒十五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六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，不受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
- 混齡編班之班級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每班得視需要，增置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